

证券代码：000625(200625) 证券简称：长安汽车（长安 B）

公告编号：2025-10

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1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，会议通知及文件于 2025 年 2 月 20 日通过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。会议应到董事 13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10 人，因董事长朱华荣先生、董事王俊先生、张德勇先生属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受益人，对议案回避表决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的《关于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11）。

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2 月 22 日